

第 20 屆

第 21 次會議紀錄

第 8 次定期會

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至中午 12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如附表

列席：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民政處長張庭魁	主計處長黃兆君
財政處長孫綿凰	計畫處長李明岳	社會處長林文志
水利處長許宏博	人事處長陳金柳	新聞處長陳其育
教育處長邱孝文	建設處長廖政彥	消防局長林文山
地政處長葉永星	行政處長李重毅	政風處長邢啓春
警察局長黃富村	衛生局長曾春美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交通工務局長汪令堯	文化觀光處長謝明璇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農業處代理處長蔡耿宇	稅務局副局長曾金花代	

請假：稅務局長李俊興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主任施玉芳

主席：林議員文彬

紀錄：林育瑩、吳欣芸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第 21 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現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林議員文彬：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縣政府官員請假情形

今日（115 年 9 月 23 日）

稅務局長李俊興，因健康因素需休養治療，自 8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請假，由副局長曾金花代理列席(115 年 8 月 18 日收文)。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當日總質詢及答復內容請查詢本會網站議事影音專區；全程發言紀錄另收錄於議事錄內）

一、本會議員要求事項：

（一）江文議員登：

- 1.計畫處：針對民眾因實際使用需求施設之建物，經查報違建並課稅，如無重大違規、未影響公共安全及他人權益，卻屢遭惡意或針對性檢舉，請彙整相關案件數、課稅情形及後續處理機制等資料提供本席。

2.社會處：

(1) 請提供本縣敬老愛心卡核發數量及發放率，以及各縣市發放方式等相關資料予本席。

(2) 針對長青食堂志工定位及認定標準，如涉及固定工時及勞務內容，建請評估勞基法適用情形及相關保障措施，並提供詳細資料予本席。

(※上午 9 時 35 分由江文議員登擔任主席)

(二) 林議員文彬：

1.社會處：

(1) 本縣敬老愛心卡發放率偏低，建請研議主動發放，並擴充福利內容，提升長者使用效益。

(2) 建請檢視長青食堂志工工作負擔情形，若財政許可，研議增加作業費及人力補助，以減輕社區執行負擔。

2.交通工務局：請彙整汪局長任內各年度道路瀝青鋪設長度（公里數）、瀝青使用數量及工程發包金額等詳細資料提供本席。

3.主計處：請提供 116 年度總預算後續預估增加金額資料予本席。

4.環境保護局：針對褒忠鄉化製場處理禽畜屠宰下腳料及斃死禽畜超過許可核定量遭裁罰10萬元一案，請提供相關法規依據、適用規定及裁罰標準等資料予本席。

(※上午 9 時 54 分由蔡議員東富擔任主席)

(三) 陳議員芳盈：

- 1.建設處：針對民眾反映社區違建涉及安全疑慮之案件，建請查明妥處。
- 2.社會處：為延續萬寶龍計畫生育獎勵政策，建請強化產後及育兒支持，研議坐月子津貼、月子餐補助或到宅月嫂等多元服務，建立在地月嫂培訓媒合機制，優先照顧弱勢及無後援家庭，並串聯產後訪視及托育資源，逐步擴大辦理，完善本縣育兒福利。
- 3.衛生局：請提供本縣目前產後護理之家及月子中心家數之相關資料予本席。
- 4.計畫處：縣府推動「決戰 BMI 日走 7,000 步」成效良好，建請深化健康管理政策，不僅著重減重，更應協助縣民掌握自身健康狀況，提升健康管理意識。

(※上午 10 時 52 分由林議員深擔任主席)

(四) 李議員明哲：

交通工務局：

- 1.請彙整本縣各事業單位大型管線(如湖山水庫供水管線)通往沿海地區之路線、行經道路，以及除民生用水外，另供應哪些單位使用等相關資料提供本席。

- 2.建請要求各管線單位全面盤點所屬埋管路線並建立資料庫，依路況及損壞程度分級，優先改善嚴重路段，再逐步辦理全線檢修。
- 3.為利民眾發現道路塌陷疑慮即時通報，建請訂定通報、現勘及修復之標準處理程序（SOP），提升處理效率並維護用路安全。
- 4.鑑於重要路口因大型車輛煞停易造成路面損壞，建請加強路面結構及施工品質，以提升道路耐久性。

（五）林議員深：

交通工務局：針對台電公司辦理饋線埋管工程，建請落實各施工階段抽驗，以確保工程品質。

（※上午 11 時 17 分由許議員留賓擔任主席）

（六）廖議員偉晴：

1.交通工務局：

（1）針對縣道 154 線二崙往崙背方向路面坑洞、破損情形，建請儘速現勘釐清損壞原因及責任歸屬，並由權責單位辦理改善工程。

（2）針對縣道 156 線崙背大有至麥寮段改善工程，建請儘速與自來水公司現勘，就亟需改善部分優先辦理。

2.警察局：鑑於選舉將屆，針對造勢活動或座談會等場合提供自助式餐食是否涉及違反選罷法，基層員警常因查賄認定標準不明而難以執行，建請與地檢署

研商明確認定原則並建立執法 SOP，以利員警有所依循。

（七）陳議員俊龍：

計畫處：針對本縣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獲中央核定補助總額逾 10 億元，請彙整各局處權管之提報計畫、核定金額及相關資料提供本席。

二、有關本會議員所提問題與建議及所需問政資料，請縣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詳細內容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

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

115 年 9 月 23 日

出席議員：議長黃凱

張維崢	鍾明馨	陳永修	曾博鴻	黃勝志	賴淑媛
王又民	江文登	林岳璋	陳芳盈	賴明源	顏忠義
簡慈坊	張庭綺	蔡東富	王秋足	沈宗隆	王鈺齊
黃美瑤	陳乙辰	蔡明水	陳俊龍	林文彬	李明哲
廖偉晴	楊國寬	洪如萍	游淑雲	鄭玲惠	吳蕙蘭
蘇國瓏	蘇俊豪	顏嘉葦	蔡永富	許留賓	林 深
黃文祥	蔡岳儒				